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孙进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秦德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赵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相关公告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张立昌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副总经理张立昌的基本年薪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